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问询函》的
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5〕第 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会计师”）和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国际”或“估值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公告如下。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本问询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询函的回复	宋体
对重组报告书的补充披露、修改	楷体（加粗）

目 录

1: 关于股权转让款.....	3
2: 关于交易价格.....	5
3: 关于股权购买协议和相关款项支付.....	14
4: 关于估值.....	17
5: 关于与美国利盟的往来款.....	17
6: 关于本次交易的影响.....	41

1: 关于股权转让款

草案显示，你公司、PAG Asia Capital Lexmark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太盟投资）及上海朔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朔达投资）分别持有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子公司 I）63.59%、32.02%、4.39% 股权，开曼子公司 I 通过 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子公司 II）持有 Lexmark International II, LLC（以下简称美国利盟）的 100% 股权。本次交易方案为开曼子公司 II 将美国利盟 100% 股权出售给 Xerox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施乐公司），交易对价预计为 0.75 亿美元至 1.5 亿美元。美国利盟系持股平台，实际业务主体为其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利盟国际）。前期，太盟投资向你公司提起仲裁，要求你公司依据《股东协议》及相关修订协议，支付不少于 689,018,524 美元现金及利息回购其持有的开曼子公司 I 的 32.02% 股权，上述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1）请结合仲裁情况、你公司潜在回购义务等，说明开曼子公司 II 取得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后对该款项的具体安排，你公司与太盟投资、朔达投资就股权转让价款的用途是否存在分歧，并评估交易完成后对你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如需）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2024-107）。截至本函回复日，公司暂未与太盟投资、朔达投资就开曼子公司 II 取得股权转让价款后对该款项的具体安排展开协商。

本次仲裁案件发生于开曼子公司 I 的股东之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中的卖方、标的公司均是开曼子公司 I 的下属企业，且开曼子公司 I 董事会、股东会均已同意本次交易。因此，本次仲裁案件与本次交易属于彼此独立的事件。由于

仲裁庭尚未对是否存在回购义务作出裁决，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此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正在收集整理证据材料，积极做好各项仲裁准备及应对工作，包括聘用专业律师团队代理本次仲裁案件，并将视需要采取相应的措施，坚定捍卫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仲裁案件，并将依法及时披露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上市公司 2024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
- 2、查询纳思达与太盟投资和朔达投资于 2016 年签订的《股东协议》及其之后的补充修订协议；
- 3、查阅太盟投资委托律师向上市公司发送的仲裁函；
- 4、查阅开曼子公司 I 同意出售美国利盟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
- 5、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

- 1、截至本函回复日，公司尚未与太盟投资和朔达投资就美国利盟股权出售款的安排进行协商沟通。
- 2、本次仲裁案件与本次交易属于彼此独立的事件。由于本案仲裁庭未对公司是否存在回购义务作出裁决，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此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关于交易价格

草案显示，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美国利盟 100% 股权的预估交易对价范围在 0.75 亿美元至 1.5 亿美元，具体测算过程为：15 亿美元的基准金额（体现股权和债权价值）- 预估融资负债 + 预估净营运资金调整数（可能为正数或负数）+ 预估交割日现金 - 预估交易费用。其中，预估融资负债金额为 13.7 亿美元至 14.1 亿美元，净营运资金、预估交割日现金、预估交易费用调整数合计预计为 -0.15 亿美元至 0.2 亿美元。

（1）请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美国利盟股权和债权价值的具体项目、对应事项的具体情况、金额测算的过程及合理性。

（2）预估融资负债中主要是约 10 亿美元对银行的有息负债，来源于你公司收购美国利盟后由美国利盟承担的并购贷款、美国利盟应收账款抵押贷款。请说明前述银行贷款的贷款金额、期限、利率、偿还安排、美国利盟历年实际还本付息的情况，以及截至报告书披露日银行贷款余额，交割日前是否会新增贷款金额。

（3）请说明预估融资负债中，除银行贷款外，美国利盟及其子公司预估借款债务、递延收入、未付奖金、资产弃置义务金额等合同约定范围下的多项负债的具体内容、确认依据和对应金额。

（4）请说明预估交易费用的具体构成、确认依据和对应金额，是否符合商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逐项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5）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请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美国利盟股权和债权价值的具体项目、对应事项的具体情况、金额测算的过程及合理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美国利盟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归母净资产分别为 27.24 亿美元、25.54 亿美元和 1.70 亿美元，减去尚未计提的交易费用（交

易费用预估金额与账面金额的差异，详见本小题之“（四）-1、预估交易费用的具体构成、确认依据和对应金额”中的回复内容）0.73 亿美元后的调整后归母净利润资产为0.97 亿美元，处于本次预估交易对价 0.75 亿美元至 1.50 亿美元的区间内。

公司聘请中联国际作为估值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估值基准日，从独立估值机构的角度，分析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根据中联国际出具的《Lexmark International II, LLC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分析报告书》（中联国际咨字【2025】第 VIMQB0471 号），本次估值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估值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公司的 100%股权进行估值，估值金额分别为 1.72 亿美元和 1.98 亿美元。参考估值金额，扣减尚未计提的交易费用 0.73 亿美元后的估值金额分别为 0.99 亿美元和 1.25 亿美元，均处于本次预估交易对价 0.75 亿美元至 1.50 亿美元的区间内。

（二）预估融资负债中主要是约 10 亿美元对银行的有息负债，来源于你公司收购美国利盟后由美国利盟承担的并购贷款、美国利盟应收账款抵押贷款。请说明前述银行贷款的贷款金额、期限、利率、偿还安排、美国利盟历年实际还本付息的情况，以及截至报告书披露日银行贷款余额，交割日前是否会新增贷款金额

1、银行有息负债的基本情况

（1）银行信贷协议

2022 年 7 月 13 日，利盟国际作为借款人与 Morgan Stanley Senior Funding, Inc.、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Zhuhai Branch、MUFG Bank, Ltd、Bank Of China New York Branch、Truist Bank、Regions Bank、JPMorgan Chase Bank,N.A.、Bank Of America,N.A.、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New York Branch、Citibank,N.A 等全球 12 家银行组成的项目银团作为贷款人签署了《信贷协议》（Credit Agreement）（以下简称“信贷协议”）。

根据该信贷协议，贷款人同意向利盟国际提供总计本金不超过 10.5 亿美元定期贷款额度和不超过 1 亿美元的循环信用贷款额度，贷款利率为 Adjusted Term SOFR+300bps 或 Base Rate+200bps，贷款期限为 5 年，其中，定期贷款在贷款期限 5 年内分期还款，各年还款比例分别为 5%、10%、10%、15%和 60%；循

环信用贷款陆续循环提用及归还。利盟国际根据《信贷协议》筹集的资金结清了2016年收购利盟国际后由利盟国际承担的并购贷款。

《信贷协议》初始贷款金额及日期如下所示：

单位：万美元

贷款类别	贷款起始时间	初始贷款金额
定期贷款	2022/7/14	105,000.00
循环信用贷款	2022/7/14	3,000.00
合计		108,000.00

(2) 应收账款抵押借款

2022年12月，Lexmark Receivables, LLC 作为借款人，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作为服务方，Regions Bank 作为行政代理人及贷款人签署了信用和担保协议（Credit and Security Agreement）。同日，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作为发起方，Lexmark Receivables, LLC 作为特殊目的实体签署了应收账款出售和出资协议。根据该等应收账款担保信贷协议，Regions Bank 将不时提供最高借款金额为1亿美元的循环贷款，贷款利率为 SOFR+125bps，贷款期限为3年，还款方式为到期还本。2022年12月7日利盟国际首次提款1亿美元。

2024年，Regions Bank 引入 Wells Fargo 共同组成新银团，与利盟国际签署新的循环贷款协议。新协议将原利率提高至 SOFR+130bps，贷款期限延长至4.5年，合计贷款额度提高到1.25亿美元，由两家银行平均出资。

2、银行有息负债历年还本付息情况

2022年7月至2025年4月，银行有息负债历年还本付息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美元

贷款类别	初始贷款金额	2022年7-12月		2023年	
		还本	付息	还本	付息
定期贷款	105,000.00	-2,625.00	-2,953.09	-7,875.00	-8,134.09
循环信用贷款	3,000.00	-3,000.00	-219.39	10,000.00	-602.62
应收账款抵押借款	10,000.00	-	-	-	-605.79
合计	118,000.00	-5,625.00	-3,172.48	2,125.00	-9,342.51

(续表)

单位：万美元

贷款类别	2024 年		2025 年 1-4 月		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金余额
	还本	付息	还本	付息	
定期贷款	-10,500.00	-7,640.31	-2,625.00	-1,560.04	81,375.00
循环信用贷款	-8,104.35	-444.88	6,739.66	-70.74	8,635.31
应收账款抵押借款	2,500.00	-678.32	-	-234.59	12,500.00
合计	-16,104.35	-8,763.51	4,114.66	-1,865.37	102,510.31

注：还本中的正数主要系当期新增贷款余额大于还本本金金额所致。

3、银行有息负债后期变动情况

如上表所示，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利盟国际银行有息负债本金余额为 10.25 亿美元。2025 年 6 月底，根据《信贷协议》的约定，利盟国际预计偿还定期贷款中的本金 0.26 亿美元，偿还后利盟国际银行有息债务本金余额为 9.99 亿美元。

单位：万美元

贷款类别	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贷款余额	本金偿还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贷款余额
定期贷款	81,375.00	-2,625.00	78,750.00
循环信用贷款	8,635.31	-	8,635.31
应收账款抵押借款	12,500.00	-	12,500.00
合计	102,510.31	-2,625.00	99,885.31

除上述贷款外，本回复出具日至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利盟国际预计不会新增贷款。

（三）请说明预估融资负债中，除银行贷款外，美国利盟及其子公司预估借款债务、递延收入、未付奖金、资产弃置义务金额等合同约定范围下的多项负债的具体内容、确认依据和对应金额

本次交易预估交易对价中的预估融资负债中，除银行有息负债外，其他负债包括递延收入、未付奖金、资产弃置义务等多项负债，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相关负债具体内容、确认依据及对应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亿美元

项目	具体内容	确认依据	金额
----	------	------	----

项目	具体内容	确认依据	金额
递延收入	与延保服务相关的递延收入。当客户购买延保服务时，客户需支付额外费用以获得比标准保修期更长的保护期限，通常覆盖产品故障的维修或更换。该项收款在服务期内按直线法确认当期收入	递延收入期末余额=期初递延收入余额+当期新增递延收入-当期递延收入结转确认收入金额；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预估融资负债中的递延收入金额=与延保服务相关的递延收入*50%	0.385
售后回租负债	利盟国际出售列克星敦和菲律宾的固定资产（建筑物）后，采用售后租回的方式，分期支付租金取得建筑物的使用权	售后回租负债金额为未来每期支付的租金折现后金额的合计，该金额已在《股权购买协议》中约定并确认	1.41
未付奖金	预估计提的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交割日员工绩效奖金	根据预估的对应期间利盟国际的业绩情况及绩效计算方法，预估计算得出	0.20
养老金义务缺口	养老金计划是雇主为员工提供的退休福利计划，旨在帮助雇员在退休后维持一定的生活水平。该养老金义务核算的是养老金计划的缺口	根据美国通用会计准则，利盟国际养老金计划的缺口，是根据独立精算师审核并出具的精算报告测算的应付养老金义务，减去养老金投资标的的公允价值计算得出	1.42
资产弃置义务	租赁资产时，根据合同约定租赁到期后，由于环保等合规原因需将资产恢复至特定状态，利盟国际需预估未来支付的复原成本的折现值	利盟国际预估租赁资产未来需要支付的复原成本，采用合理的折现率，计算复原成本的现值，该金额已在《股权购买协议》中约定并确认	0.115
覆盖税额	施乐计划在交割后进一步重组全球税务架构，为此将需要支付各项中介费和税务所在国对历史遗留的事项可能收取的各项费用	根据买卖双方评估后并协商确定该项金额，该金额已在《股权购买协议》中约定并确认	0.15
通行税	交易结束前产生的所得税相关费用或特定税项安排。根据美国《2017 年减税与就业法案》的规定，针对跨国企业海外利润设定最低利率，美国利盟需对 2017 年以前境外所得补征税款，该项金额为截止到目前尚未支付的税款余额	根据美国利盟于 2017 年计算的境外所得补征税款，扣除每年支付金额后的余额	0.20
合计			3.88

（四）请说明预估交易费用的具体构成、确认依据和对应金额，是否符合商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逐项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预估交易费用的具体构成、确认依据和对应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估交易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亿美元

项目	总金额	减：已计提	交割后额外计提	支付对象	确认依据
境外中介费用	0.25		0.25	境外投行、律师	中介机构业务约定书
提前兑现的长期激励奖	0.16	0.099	0.061	利盟国际管理层	利盟国际的长期激励计划
辞退补偿	0.27	0.124	0.146	利盟国际管理层	《股权购买协议》中明确约定金额
交割期留任奖金	0.10		0.10	利盟国际管理层	利盟国际代理董事会批准文件
瑞士税务架构拆除费用	0.093		0.093	境外会计师	与施乐公司协商确定
银行融资费用	0.057		0.057	境外金融机构	根据融资金额和费率预估
其他	0.024		0.024		
合计	0.954	0.223	0.731		

注：其他费用主要为董事高管责任保证保险、并购保证保险和反垄断申报费用。

中介费用为支付给境外财务顾问和律师的费用。由于在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约定该项费用在交割完成后才触发，因此在交割完成前不进行计提。本次中介费用（0.25 亿美元）中的境外财务顾问费用是以《股权购买协议》中约定的 15 亿美元基准价格为依据进行的计算。

针对利盟国际的员工，在交割完成后由施乐公司和员工进行双向选择。针对可能产生的遣散费、离职金、销售奖金、交割期留任奖金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根据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长期激励计划的应付金额，以及关于该等金额的工资、就业和失业税的雇主部分金额等，以交易费用的方式进行了预留并从交易对价中扣除。

其中：提前兑现的长期激励奖中，已计提部分是基于公司历史业绩进行预估并计提的。根据公司与管理层的约定，如果利盟国际的控制权发生变更，需要将全部激励在变更时点全部兑付，因此在本次交易交割时，原股东需负责结算原本承诺的奖励金额。

辞退补偿：《股权购买协议》中已约定，无论最终的补偿实际发生金额是多少，卖方均按照 0.27 亿美元的固定金额来承担。利盟国际根据预估员工离职情况在 2024 年末进行了一部分计提，0.27 亿美元的整体金额在交割时一次性扣除。

交割期留任奖金为支付给利盟国际管理层的交割期留任奖金款项。由于在公司与管理层的约定中明确该项费用在利盟出售完成后才达成触发条件，因此在出售完成前不进行计提。

瑞士税务架构拆除费用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买方拆解美国利盟瑞士税务架构所需费用的估算。在前次收购过程中，上市公司即已筹划在收购完成后出售 ES 业务，因此通过股权架构设置的方式优化了税务架构。本次交易中买方表示不需要该税务架构，因此需要在交易后拆除。交易双方根据预估费用约定从交易款项中扣除 930 万美元作为相关费用。由于该项费用主要为支付给税务筹划机构的费用，而截至 2024 年末相关业务约定书尚未签署，具体费用金额也尚未确定，因此纳思达与施乐按照市场惯例的预估金额约定了扣除条款，但并未进行费用计提。

银行融资费用为本次交易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产生的费用。由于相关费用在融资实际发生时产生，而截至 2024 年末相关融资行为尚未发生，因此未进行计提。

2、是否符合商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逐项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交易费用，与 2016 年公司收购利盟国际时的对比如下：

单位：亿美元

项目	2016 年收购		本次交易	
	名称	总金额	名称	总金额
员工相关	控制权变更导致的员工奖励费用-现金部分	0.32	提前兑现的长期激励奖	0.16
			交割期留任奖金	0.10
			辞退补偿	0.27
境外中介机构费用	境外中介费用	0.50	境外中介费用	0.25
合计		0.82		0.78

本次交易费用中的员工相关费用相比 2016 年收购时有所增加，主要为辞退补偿项目导致的。因公司在 2016 年收购利盟国际时，预计会继续聘用利盟国际的管理层对利盟国际的生产、经营进行管理，因此未考虑辞退补偿费用；而本次交易的买方施乐公司为与利盟国际同属打印行业知名公司，不一定会继续聘用利

盟国际的管理层，因此与公司协商确认了该项费用。

本次交易费用中的境外中介机构费用相比 2016 年收购利盟国际时有所降低，主要因为两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有所差异导致，本次交易的企业价值为 15 亿美元，2016 年收购时的企业价值为 40.44 亿美元(该企业价值包含了后来剥离的 ES 业务)。

瑞士税务架构为 2016 年收购完成后搭建，因此 2016 年收购时不存在该税务架构的拆除费用。

2016 年联合投资体支付的融资费用为 0.23 亿美金，本次交易的融资费用为 0.057 亿美元，主要系两次交易的融资规模、融资环境不同导致。

根据《均胜电子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2016 年 4 月 8 日签署），其签署的资产购买合并对价计算方式如下：

交割时普通股合并对价=基准合并对价+交割时营运资金净额评估值超过目标营运资金净额上限的部分（如有）-目标营运资金净额下限超过交割时营运资金净额评估值的部分（如有）-（特定补偿托管存款金+一般补偿托管存款金+纳税补偿托管存款金+调整托管存款金）-权益持有人费用-公司交易费用超过 200 万美元的部分（如有）-交割奖励金（如有）

根据该公式可得知，本次交易的卖方收到的对价中同样进行了交易费用等项目的扣减，与本次交易较为相似，但均胜电子未披露相关费用的金额。

综上，本次交易费用均为与交易直接相关的支出，并根据相关约定金额进行预估和确认，符合商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交易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看《股权购买协议》中的相关条款；
- 2、取得并复核美国利盟的财务报表、营运资金调整数和融资负债报表；

- 3、取得并审阅美国利盟银行贷款协议，复核美国利盟的银行借款明细；
- 4、取得并复核美国利盟的预估融资负债的明细，了解各项融资负债的具体内容、确认依据和余额；
- 5、取得并复核本次交易费用明细，了解各项交易的具体内容、确认依据和金额；
- 6、查看 2016 年公司收购利盟国际时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2016 年 5 月 9 日签署）及《均胜电子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2016 年 4 月 8 日签署）。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本次预估交易对价的计算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 2、本次交易中的融资负债、交易费用具有合理确认依据和商业合理性；
- 3、本次交易的交易费用符合商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交易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关于股权购买协议和相关款项支付

草案显示，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在交割时，施乐公司通过电汇即刻可用资金的方式，向指定账户分别汇入相当于交割日清偿债务的金额、托管的调整资金金额、预估过渡期义务金额（如有）、相当于预估购买对价减去托管的调整资金金额和预估过渡期义务金额（如有）后的余额，以及向指定账户支付相当于预估交易费用的金额。

（1）请说明托管的调整资金金额、预估过渡期义务金额（如有）的具体构成、确认依据及相关托管协议安排的主要内容，与前述交易对价计算公示中的调整项的关系。

（2）请结合施乐公司的财务状况、支付交易款项具体资金来源等，说明施乐公司是否具有以自有资金足额付款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对外融资安排。

（3）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请说明托管的调整资金金额、预估过渡期义务金额（如有）的具体构成、确认依据及相关托管协议安排的主要内容，与前述交易对价计算公示中的调整项的关系

1、托管调整金额

由于本次交易在交割时，是先按照卖方在交割日提供的预估的现金、融资性负债、营运资金调整数和交易费用的金额进行款项的支付，而后再根据双方认可的金额进行调整，因此设定了托管调整金额的相关条款，并将金额约定为 0.3 亿美元。

假设在交割日时，预估的现金、融资性负债、营运资金调整数和交易费用的合计数为-14 亿美元，即应支付给卖方的预估交易价款为 15 亿美元-14 亿美元=1 亿美元，则买方的款项支付安排为直接支付给卖方 0.7 亿美元，向托管账户中支付 0.3 亿美元。根据交割后的双方认可的调整金额，托管调整金额的支付方式如

下：

调整金额	托管调整金额支付情况
调整金额<0	调整金额绝对值返还给买方，余下部分支付给卖方，返还给买方的金额以 0.3 亿美元为限
调整金额=0	0.3 亿美元全部支付给卖方
调整金额>0	0.3 亿美元全部支付给卖方；买方再将额外调整金额直接支付给卖方，额外支付的调整金额以 0.3 亿美元为限

2、预估过渡期义务金额

此项为兜底条款，如果纳思达在交割日前提出除财务报表中已包含的往来款余额外，美国利盟与纳思达之间还存在其他未结清款项，则在交割时从预估交易对价中将该等款项预留，并作为过渡期义务金额，待双方认可后按认可数字进行支付。根据公司的预估，在交割时预估过渡期义务金额为 0，即不需要进行预留。

（二）请结合施乐公司的财务状况、支付交易款项具体资金来源等，说明施乐公司是否具有以自有资金足额付款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对外融资安排

根据公司测算，本次交易的 15 亿美元基准金额中，售后回租负债和养老金义务缺口为不需要在交割后短期内以现金支出的融资性负债项目，上述两项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预估金额分别为 1.41 亿美元和 1.42 亿美元，据此计算施乐公司在交割日需要支付的现金约为 15 亿美元-1.42 亿美元-1.41 亿美元=12.17 亿美元。

施乐控股对本次交易的融资安排如下：

单位：亿美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施乐再融资新增贷款	3.73	本次各参团行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加入施乐再融资的银团
新发行的 2030 年到期的优先担保第二留置权票据	4.00	融资款项已存入托管账户
新发行的 2030 年到期的无担保票据	3.50	2.50 亿美元已取得出资方承诺函；1.0 亿美元已存入托管账户
合计	11.23	

此外，根据施乐控股发布的 2025 年一季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施乐控股合并报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3.36 亿美元。

施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支付的款项来源主要为债务融资，鉴于其已取得出资

方的承诺函或已将融资存入托管账户，且账面现金已覆盖资金缺口，预计其具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看《股权购买协议》中的相关条款；
- 2、了解施乐公司的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 3、查看施乐控股的公告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公司已补充说明《股权购买协议》中托管调整金额和预估过渡期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施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支付的款项来源主要为债务融资，鉴于其已取得出资方的承诺函或已将融资存入托管账户，预计其具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4：关于估值

草案显示，本次估值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估值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美国利盟的 100%股权进行估值，估值金额分别为 1.72 亿美元和 1.98 亿美元。扣减预计对其他各方的支出后，估值金额分别为 0.99 亿美元和 1.25 亿美元。采用市场法评估时，选取的可比公司为兄弟工业、理光集团、柯尼卡美能达及佳能，均为日本上市公司。

(1) 请说明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重要估值参数的预测依据、合理性和评估增值率，预测期数据与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逐项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 请说明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评估增值率，结合美国利盟所处行业、交易市场、价值影响因素等，分析说明可比公司的选取是否完整、合理。

(3) 请估值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 请说明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重要估值参数的预测依据、合理性和评估增值率，预测期数据与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逐项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 6 月起，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标的公司的业务拓展及供应链受到负面影响，且影响持续。

1、估值增值率

在前述背景下，Lexmark International II,LLC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估值分析基准日的账面值为 17,048.54 万美元，采用收益法的市场价值估值为 17,200.00 万美元，增值 151.46 万美元，增值率为 0.89%。根据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美元汇率中间价，采用收益法的市场价值估值折算成人民币为 123,640.48 万元人民币。

2、重要估值参数的预测依据、合理性

（1）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标的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生产和销售激光打印机与其耗材产品，及提供配套的打印管理服务，产品和服务涵盖 BRD（自有品牌）和 OEM（贴牌）业务，是为数不多自研产品线覆盖 A4 至 A3 幅面的原装打印机厂商。2024 年新增的 A3 机型主要为打印速度在 25-55ppm 之间、机型较大、专为处理 A3 幅面文档设计的打印机，其特点为简单易用、操作简便，主要客户群体为工程设计、广告设计、建筑制图、教育等行业中的企业。本次预测将其产品分为 Hardware（打印机）、Supplies（耗材）和 Other revenue（软件服务和其他）三项业务。

根据行业特性，打印机厂商的经营模式可以归结为：通过销售打印机建立市场，形成自有产品的装机量，后续依靠市场上的装机量产生持续的耗材收入回报和售后服务回报收获利润。因此，本次估值分析中，所有的收入测算均以打印机的销售量预测作为出发点。

A、Hardware（打印机）收入

Hardware（打印机）收入为销售打印机的收入，类型主要分为 BRD（自有品牌）、OEM（贴牌）、LS-A3-新机型三种。由于 LS-A3-新机型是标的公司新研发的 A3 机型，参考行业发展规律预计未来会存在一定的潜力市场。Hardware（打印机）收入计算公式如下：

Hardware（打印机）收入=打印机销量×每台打印机的单价

a、Hardware（打印机）销售量预测

BRD（自有品牌）打印机销售量预测：由于 BRD（自有品牌）打印机在历史年度的销售量整体保持下降趋势，因此，预计其未来依旧保持下降趋势。

OEM（贴牌）打印机销售量预测：OEM（贴牌）打印机在 2021—2022 年开始增加，2023 年由于境外不利因素使 OEM（贴牌）打印机销售量大减，2024 年利盟国际转移供应链之后业务开始恢复，预计未来将会保持一个较低的增长水平。

LS-A3-新机型打印机销售量预测：针对 LS-A3-新机型，利盟国际在推出自有平台后，2025 年全面完成对存量客户销量的切换，之后逐步拓展市场，根据行业惯例，预期可实现一定的增长。

b、Hardware（打印机）单台打印机的价格预测

BRD（自有品牌）单台打印机的价格预测：历史年度 BRD（自有品牌）的打印机价格由于产品结构改善使平均销售单价呈上升趋势，但目前市场竞争激烈，因此预计未来其打印机价格将保持低速增长的趋势。

OEM（贴牌）打印机单台打印机的价格预测：由于 OEM（贴牌）打印机的中低端打印机比较多，因此单价较 BRD（自有品牌）低，且随着销售产品结构变化，预测未来其平均售价保持一个持续缓慢下降的趋势。

LS-A3-新机型打印机单台打印机的价格预测：由于 LS-A3-新机型是新产品，只有 2024 年有销售单价数据，没有历史数据可以参考，但根据市场规律来看，随着产品的不断发展，为了维持一定的市场份额，产品的单价一般会做出一定的让利，因此预计 LS-A3-新机型未来打印机单价将呈下降趋势。

B、Supplies（耗材）收入

Supplies（耗材）收入取决于标的公司在市场上的装机量，装机量由打印机销售量以及退役量来确定。估值机构通过邮件与标的公司沟通后估算其每年退役机器数量，从而推算每年的装机数量。在此装机量的基础上，耗材收入根据每台打印机的用页量以及每页单价来计算收入。Supplies（耗材）收入计算公式如下：

Supplies（耗材）收入=单台打印机的耗材收入×本年度市场装机量

本年度市场装机量=前一年市场装机量+本年度销售量-本年度退役量

单台打印机的耗材收入=单台打印机用页量×每页单价

a、单台打印机用页量预测

BRD（自有品牌）用页量预测：根据行业数据可知，BRD（自有品牌）的单台打印机用页量呈波动下降趋势，通过与标的公司的线上视频访谈了解到行业用页量逐年下降。标的公司管理层通过筛选优质用户群体，使得单台打印机用页

量的下降趋势将会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保持一个缓慢下降的趋势。

OEM（贴牌）用页量预测：OEM（贴牌）的单台打印机用页量预测逻辑与 BRD（自有品牌）逻辑一致。

LS-A3-新机型用页量预测：由于 LS-A3-新机型属于 A3 幅面新产品，其单台打印机用页量可下降幅度更大，因此预测 LS-A3-新机型的客户用页量基本保持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

b、每页单价的预测

BRD（自有品牌）每页单价的预测：根据历史数据可知，BRD（自有品牌）的每页单价总体稳定，存有小幅度波动，未来单价预测与历史趋势基本一致。

OEM（贴牌）每页单价的预测：由于 OEM 属于贴牌机型，因此其单价要普遍低于 BRD（自有品牌）的每页单价。根据历史数据可知，OEM（贴牌）的每页单价除了 2021 年较高以外，其他年份均总体稳定，存有小幅度波动，未来预测与历史趋势基本一致。

LS-A3-新机型每页单价的预测：由于新机型在 2024 年下半年开始销售，仅有 2024 年销售数据，未来预测在 2024 年的基础上与 BRD（自有品牌）以及 OEM（贴牌）的每页单价下降趋势保持一致。

c、耗材收入的计算

耗材收入可以根据单台打印机的用页量乘以每页单价计算出单台打印机的耗材收入，再用单台打印机的耗材收入乘以当年的装机量得到耗材的总收入。

C、Other revenue（软件服务和其他）收入

Other revenue（软件服务和其他）收入中主要为售后服务及订阅服务收入，其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较小。Other revenue（软件服务和其他）收入计算公式如下：

Other revenue（软件服务和其他）收入=单台打印机的收入×本年度市场装机量

单台打印机的收入预测：主要是根据历史各年度的各品牌的 Other revenue（软件服务和其他）收入除以当年装机量计算出的 Other revenue（软件服务和其他）

他）各年单台打印机收入（类似于单价），并由此预测未来各年各品牌单台打印机的收入。

由于历史平均 Other revenue（软件服务和其他）单台打印机收入随打印机服役年限增长而缓慢增长，因此 BRD（自有品牌）与 OEM（贴牌）未来单台打印机的 Other revenue（软件服务和其他）收入预计将继续保持此前的增长率。而 LS-A3-新机型由于装机量上升的幅度较大，因此 2025 年的该型号打印机的 Other revenue（软件服务和其他）收入也会有大幅增加，后续年度则预测与 BRD（自有品牌）与 OEM（贴牌）未来 Other revenue（软件服务和其他）单台打印机收入增长率保持一致。

综合以上预测，标的公司估值分析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年增长率如下：

项目	详细预测期	详细预测期满后各期
主营业务收入年增长率	0.26%-0.44%	0.26%

（2）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主要参考各业务历史的毛利率和公司预计的毛利率来计算。历史毛利率总体呈下降趋势，未来毛利率预计与历史趋势保持一致且下降趋缓。详细预测如下：

A、Hardware（打印机）毛利率预测

BRD（自有品牌）毛利率预测：BRD（自有品牌）历史年度的毛利率呈波动上升趋势，且标的公司在降本增效，因此本次预测 BRD（自有品牌）的打印机毛利率与历史上升趋势保持一致，并同时考虑历史波动性，2025 年的毛利率以前三年平均毛利率进行预测，后续年度在 2025 年基础上预计逐年上升。

OEM（贴牌）毛利率预测：由于 2023 年开始部分 OEM（贴牌）业务客户的定价模式发生变更，导致 2023 年、2024 年 OEM（贴牌）业务毛利率较以前年度均有所提升，未来毛利率根据 2024 年最新情况进行预测，预计将保持在 2024 年的毛利水平。

LS-A3-新机型毛利率预测：新机型只在 2024 年有销售数据，预计未来毛利

率也保持 2024 年的毛利水平。

B、Supplies（耗材）毛利率预测

BRD（自有品牌）耗材毛利率预测：BRD（自有品牌）历史年度的耗材毛利率呈波动下降趋势，因此本次预测 BRD（自有品牌）的耗材毛利率与历史下降趋势保持一致，并同时考虑历史波动性，2025 年耗材毛利率根据前三年的平均毛利率来预测，后续年度在 2025 年基础上逐年下降。

OEM（贴牌）耗材毛利率预测：从历史数据可知 OEM（贴牌）的耗材历史毛利率也呈波动下降趋势，因此本次预测 OEM（贴牌）的耗材毛利率与历史下降趋势保持一致，并同时考虑历史波动性，2025 年耗材毛利率根据前三年的平均毛利率来预测，后续年度在 2025 年基础上逐年下降。

LS-A3-新机型耗材毛利率预测：新机型自 2024 年下半年开始销售，由于新机型的发售通常会向经销商提供促销活动以刺激销售，导致 2024 年毛利率偏低，预计 2025 年毛利率开始恢复正常，并预计未来毛利率在 2025 年的基础上保持略有下降的趋势。

C、Other revenue（软件服务和其他）毛利率预测

Other revenue（软件服务和其他）业务的总体毛利率历史上受到客户类型、产品结构的影响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未来年度 Other revenue（软件服务和其他）业务的毛利率系参考 2024 年毛利率水平进行预测。

综上所述，通过对历史各业务的毛利率进行分析，对未来各业务毛利率进行了预测，并进而对各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进行了推算。最终预测的综合毛利率情况见下表：

项目	详细预测期	详细预测期满后各期
综合毛利率	29.40%-30.68%	29.40%

（3）期间费用预测

A、销售费用

对于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主要为销售人员的提成，此部分费用与营业收入直接相关，本次估值分析采用的职工薪酬预测数据系基于企业销售规模考虑估计。对于折旧费，本次是参照标的公司历史年度折旧进行预测；对于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中介机构费、办公费等变动费用，由于 2024 年度标的公司裁员效果显著，以往历史年度的销售费用占比不具备参考性，因此未来预测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参考 2024 年比例，并结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情况并考虑一定的规模效应后进行预测。

销售费用占比预测结果见下表：

项目	详细预测期	详细预测期满后各期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	8.59%-8.60%	8.60%

B、研发费用

对于职工薪酬，本次估值分析系根据各年预计员工人数，并考虑各年调薪等因素进行预测。对于折旧费，本次是参照标的公司历史年度折旧进行预测；对于差旅费、职工教育经费、修理费、办公费等变动费用，由于历史研发费用率变动较小，因此本次考虑一定的增长水平，结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情况并考虑一定的规模效应后进行预测。

研发费用占比预测结果见下表：

项目	详细预测期	详细预测期满后各期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	5.69%-6.03%	6.03%

C、管理费用

对于职工薪酬，本次估值分析系根据各年预计员工人数，并考虑各年调薪等因素进行预测。对于折旧费，本次是参照标的公司历史年度折旧率及管理费用中折旧占总折旧比例，结合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由于对管理部门新增更新投资所需增加的折旧额进行预测；对于水电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中介机构费等费用，由于历史管理费用率变动较小，本次考虑一定的增长水平，结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情况并考虑一定的规模效应后进行预测。

管理费用占比预测结果见下表：

项目	详细预测期	详细预测期满后各期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	7.81%-8.19%	8.19%

D、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根据剔除非经营性负债后的带息债务账面值，按照基准日美国银行贷款利率进行计算。财务费用占比预测见下表：

项目	详细预测期	详细预测期满后各期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例	0.45%	0.45%

（4）税金及附加预测

由于历史税金及附加的变动较小，因此未来税金及附加预测通过计算近四年的各项税费占收入比例的平均值进行预测。

（5）折现率预测

由于收益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按照预期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统一的原则，折现率 r 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确定。则：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w_d ：标的公司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标的公司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_d ：标的公司的税后债务成本；

r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估值分析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ϵ : 标的公司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标的公司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β_u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A、无风险利率的确定

本次估值分析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 标的公司的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 根据相关行业惯例, 可采用剩余期限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 本次估值分析采用 10 年期美国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

B、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 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本次测算中以美国国家风险溢价指数的市场回报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 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场风险溢价。市场风险溢价 = $r_m - r_f$ 。

C、资本结构的确定

本次估值分析选择企业自身资本结构对未来年度折现率进行测算。

D、贝塔系数的确定

以全球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 考虑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

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经查询 WIND 数据库，以截至估值分析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估值分析基准日前 60 月，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 β_u ，按照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进行计算，得到标的公司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_e 。

E、特性风险系数的确定

在确定折现率时需考虑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定风险系数。在估值分析过程中，估值分析人员对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得出特性风险系数。

F、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的确定

债权期望报酬率是企业债务融资的资本成本，本次估值分析以于 2024 年 12 月的美国银行贷款利率确定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

G、折现率 WACC 的计算

将以上得到的各参数，代入公式，得到折现率如下表：

预测期折现率表

名称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折现率 r (WACC)	12.83%	12.83%	12.83%	12.83%	12.83%

(6) 经营性资产价值测算

将得到的预期自由现金流量代入公式，从而得出标的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110,699.55$ 万美元。

(7)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估值

溢余资产是指与标的公司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标的公司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经分析，标的公司无明显的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与标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缺乏直接、显著关系或

不产生效益的，未纳入净现金流量预测范围的资产（负债）。

截至基准日，标的公司存在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账面值为-82,652.73 万美元，本次对上述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进行单独估值分析，采用成本法进行估值，得到标的公司于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估值为-82,652.73 万美元。

（8）收益法估值分析结果

A、企业整体价值 B

企业整体价值 B=经营性资产价值 P+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110,699.55－82,652.73=28,046.82 万美元，详情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科目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 P		110,699.55
加：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82,652.73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资产	1,539.41
其他应收款	资产	75.00
其他流动资产	资产	3,515.52
长期应收款	资产	315.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	12,178.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	863.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负债	-1,027.00
预计负债	负债	-3,094.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	-11,123.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负债	-13,125.00
长期借款	负债	-72,770.65
企业整体价值 B=P+C		28,046.82

B、付息债务价值 D

截止基准日，标的公司的有息债务估值为 10,873.97 万美元。

C、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截止基准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少数股东权益。

D、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E

根据上述估值分析工作，将各个参数代入公式，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B - 付息债务价值 D -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M = 28,046.82 - 10,873.97 - 0 = 17,200.00 万美元（取整到十万位）。

Lexmark International II, LLC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估值分析基准日的账面值为 17,048.54 万美元，采用收益法的市场价值估值为 17,200.00 万美元，增值 151.46 万美元，增值率为 0.89%。根据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美元汇率中间价，采用收益法的市场价值估值折算成人民币为 123,640.48 万元人民币。

综上，本次选取的重要估值参数均具备合理的预测依据，具有合理性。

3、预测期数据与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预测期数据与报告期数据合理性分析

本次估值分析中的预测期数据与报告期数据（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情况如下表：

项目	报告期	详细预测期	详细预测期满后各期
毛利率	30.34%-31.29%	29.40%-30.68%	29.40%
销售费用率	8.76%-11.16%	8.59%-8.60%	8.60%
管理费用率	7.34%-10.75%	7.81%-8.19%	8.19%
研发费用率	5.62%-6.41%	5.69%-6.03%	6.03%
净利润率	-0.17%-6.15%	4.21%-5.66%	4.21%

预测期毛利率较报告期下降主要是因为随着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变化，LS-A3-新机型与 OEM（贴牌）的收入（包括 Hardware（打印机）、Supplies（耗材）、Other revenue（软件服务和其他）收入）在预测期内的收入占比逐年提高。由于 LS-A3-新机型业务处于起步阶段，LS-A3-新机型的硬件销售收入比重高于其耗材收入比重，按标的公司传统的商业模式，打印机硬件销售基本需要承受亏损，因此 LS-A3-新机型业务的整体毛利率较低。同时，OEM（贴牌）业务的毛利率也低于传统的利盟品牌业务（BRD）毛利率。两项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业务收入占比逐年提高，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在预测期内缓慢下滑。

预测期销售费用率较报告期下降是因为标的公司在全全球范围进行了优化重组（裁员）计划，导致员工数量减少，2024 年的职工薪酬下降。未来销售费用率预测中按照 2024 年最新的员工规模进行预测，参照历史年度变动费用构成及其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结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情况并考虑一定的规模效应后进行预测，最终得出的销售费用率与 2024 年报告期数据无显著差异。

管理费用率方面，由于标的公司在全全球范围进行了优化重组（裁员）计划，导致员工数量减少，2024 年的职工薪酬下降。未来管理费用预测考虑一定的增长水平，结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情况并考虑一定的规模效应后进行预测，最终得出的管理费用率与 2024 年报告期数据无显著差异。

研发费用率方面，标的公司的优化重组（裁员）计划未对研发人员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未来研发费用预测考虑一定的增长水平，结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情况并考虑一定的规模效应后进行预测，最终得出的研发费用率与 2024 年报告期数据无显著差异。

净利润率报告期波动较大，主要系标的公司通过调整供应链，进一步降低外部环境制约因素对利盟国际自身业务的负面影响，从而使得 2024 年净利润率得到改善。未来净利润率主要受毛利率以及期间费用率的综合影响，并逐渐恢复到受外部环境制约前 2021 年净利润率水平。

综上数据及论述，预测期数据与报告期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且存在的差异可以合理解释。

（2）预测期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性分析

由于本次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是由国外会计准则报表转换成中国会计准则报表进行列报，两种会计准则对于营业成本以及期间费用的划分（例如运费、保险费等）存在一定差异，造成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以及期间费用率可比性不强，因此更适合通过综合的税前利润率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本次估值分析中的预测期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情况如下表：

比较对象		税前利润率	数据口径
可比	兄弟工业	5.52%	2022 年—2024 年平均

公司	理光集团	2.10%	值
	柯尼卡美能达	-4.32%	
	佳能	9.39%	
	平均（剔除柯尼卡美能达）	5.67%	
标的公司		6.55%	预测期平均值

注：1、可比公司选取过程见本题回复之“（二）2、可比公司选取过程”
 2、标的公司使用的税前利润率=利润总额/营业收入；可比公司使用的税前利润率=除税前利润/营业收入；
 3、标的公司、可比公司计算所使用的财务数据均源自对非主营业务调整后的利润表。

从上表可以看出，标的公司预测期的平均税前利润率为 6.55%，在可比公司的税前利润率分布区间之内。另外，考虑到可比公司中，柯尼卡美能达近 3 年的税前利润率波动剧烈，而另外 3 家可比公司 3 年数据基本稳定，因此计算了剔除柯尼卡美能达后的 3 家可比公司平均税前利润率 5.67%，与标的公司预测期的平均税前利润率较为接近。因此，标的公司预测期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请说明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评估增值率，结合美国利盟所处行业、交易市场、价值影响因素等，分析说明可比公司的选取是否完整、合理

1、估值增值率

美国利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估值分析基准日的账面值为 17,048.54 万美元，采用市场法的市场价值估值为 19,800.00 万美元，增值 2751.46 万美元，增值率为 16.14%。根据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为 142,330.32 万元人民币。

2、可比公司选取过程

美国利盟系持股平台，实际业务主体为其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利盟国际，利盟国际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行业，其主营业务为打印机整机及配套耗材、配件和打印管理服务。利盟国际生产销售的产品定位为服务全球市场。

故而本次选取可比公司是结合利盟国际生产销售产品类型所处行业与服务全球市场基本一致前提下进行。具体选取原则如下：

市场法估值分析应当选择与标的公司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确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原则如下：

- (1) 具有不少于 24 个月的一定时间的上市交易历史。
- (2) 公司提供的服务相同或相似，都受到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
- (3) 价值影响因素方面相同或者相似。

估值分析人员通过 WIND 数据库和市场公开信息查询，有 6 家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与本次价值分析标的公司相似，具有可比性，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日期	所处资本市场	主营业务
XRX.O	施乐（XEROX）	1961/7/11	美股	公司产品包括打印机、复印机、数字印刷设备以及相关的服务和耗材供应。
HPQ.N	惠普（HP）	1957/11/6	美股	公司主要专注于生产打印机、数码影像、软件、计算机与资讯服务等业务，下设三大业务集团：信息产品集团、打印及成像系统集团和企业计算及专业服务集团。
6448.T	兄弟工业	1963/1/21	日股	销售其母公司日本名古屋兄弟工业株式会社生产的许多工业产品，家用电器和商用产品。这些产品包括屡获殊荣的 Multi-FunctionCenter 系列和打印机。
7752.T	理光集团	1949/5/16	日股	Ricoh Company Ltd.生产和销售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和照相设备。该公司的多样化产品线包括传真机，图像扫描仪，打印机，数码相机和个人电脑，以及全系列的模拟，数字和彩色复印机。
4902.T	柯尼卡美能达	1949/5/16	日股	Konica Minolta Inc.主要从事办公设备和高性能材料的制造。它还经营医疗保健业务,该公司还生产复印机，个人电脑外围设备，光学镜头和测量仪器。
7751.T	佳能	1949/5/16	日股	佳能全球以光学为核心的个人消费产品、办公产品以及工业产品等领域发挥着巨大的作用，主要提供普通纸复印机，激光打印机，

				喷墨打印机，数码相机和光刻等办公用品。
--	--	--	--	---------------------

经查阅上述可比公司近年的经营信息、财务数据，发现施乐公司及惠普公司存在业务模式或财务状况不可比的情况。

施乐公司（Xerox）采用以打印机设备租赁和服务合同为核心的业务模式，相比之下，美国利盟以打印机硬件直销和耗材复购为主要收入来源。施乐公司实施“设备即服务”（DaaS）模式，而美国利盟采用传统硬件销售模式，两者在业务模式、收入来源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因此不将施乐公司作为美国利盟的可比公司。

惠普管理层在经营过程中选择将绝大部分经营产生的自由现金流，通过股票回购和高额分红返还给股东。这种策略导致其股东权益账面价值减少，近三年出现总负债大于总资产、净资产为负的情况。因此不将惠普作为利盟的可比公司。

故本次估值分析选择兄弟工业、理光集团、柯尼卡美能达及佳能 4 家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3、结合美国利盟所处行业、交易市场、价值影响因素等，分析说明可比公司的选取是否完整、合理

（1）所处行业

本次选取可比公司是结合美国利盟生产销售产品类型所处行业与服务全球市场基本一致前提下进行，且可比公司提供的服务相同或相似。

（2）交易市场

本次根据选取原则，结合 WIND 数据库和市场公开信息查询，选择了 6 家上市公司，交易市场分别为：纽约证券交易所（惠普（HP））、纳斯达克交易所（施乐公司）、东京证券交易所（兄弟工业、理光集团、柯尼卡美能达、佳能）。

经查阅上述公司近年的经营信息、财务数据，发现施乐公司、惠普公司存在业务模式或财务状况不可比的情况（具体如上所述），不作为可比公司，因此，最终选择的 4 家可比公司均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选择过程合理、客观。

另外，考虑到美国利盟的注册地为美国，可比公司的交易市场均处于日本，

对于不同的交易市场，面临不同的政治、市场等风险影响因子，故本次估值分析已结合交易市场风险回报率对其进行市场修正，使得相关数据更加可比。

(3) 价值影响因素

本次选择可比公司的原则之一为价值影响因素方面相同或者相似。同时，本次市场法价值分析，考虑到可比公司与美国利盟不完全相同的情形，已做出针对性修正，包括财务指标修正（包括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和成长能力等方面）、其他因素修正（包括控股权溢价修正、交易时间修正、流动性折扣修正、规模修正和资本市场修正等因素）。

考虑到各因素修正后，市场法价值分析的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PB_i/PS_i \times A_i \times B_i \times Q_i) \times E + I + H$$

其中：P—标的公司企业价值；

PB_i/PS_i —第*i*家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

A_i —第*i*家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指标修正系数；

B_i —第*i*家可比上市公司其他因素修正系数；

Q_i —第*i*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权重；

n—可比数；

E—标的公司的基准日账面归母净资产或收入；

I—溢余性资产；

H—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综上，可比公司与美国利盟所处行业基本一致、交易市场为合理选择后的客观分布、价值影响因素与美国利盟相同或相似、且已经过合理修正，因此本次可比公司的选取完整、合理。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针对本次估值，估值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已核实公司在 2023 年 6 月起受境外不利因素影响至今未被消除的事实。对目标公司的增长预测基于基准日经营现状考虑。

（2）由于受限于公司与美国政府签署的《美国国安协议》限制，本次估值分析采取对受限的关键程序尽可能地使用替代辅助手段进行核查。主要包括：通过获取当地律师对交易标的及重要子公司的尽职调查报告，以对资产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估值人员向本次审计机构进行访谈及询问，了解其受限于《美国国安协议》之下采取审计程序的核查结果，并且对审计报告中的明细数据以及所实施的审计程序进行了解，以确认列入估值分析范围的资产的完整性和现状使用情况；

（3）通过网络会议形式对标的公司首席执行官 CEO 和首席财务官 CFO 线上访谈，了解美国利盟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方向，同时亦对其市场机遇及风险，客户和供应商合作情况等进行了了解。

（4）查阅相关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资料；

（5）查阅同花顺 iFinD-金融数据终端和 Wind 终端的统计资料；

（6）查阅标的公司所在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技术标准资料；

（7）查阅市场调查资料。

2、针对本次估值，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并检查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估值说明及底稿文件，通过询问估值机构详细了解估值过程；

（2）向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进行访谈及询问，了解审计机构境外网络所的核查结果，并且对审计报告中的明细数据以及所实施的审计程序进行了解；

（3）线上访谈标的公司首席执行官 CEO 和首席财务官 CFO，了解美国利盟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方向，同时亦对其市场机遇及风险，客

户和供应商合作情况等进行了了解。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估值机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采用收益法估值的重要估值参数均具有预测依据、具有合理性，预测期数据与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2、采用市场法估值时，结合美国利盟所处行业、交易市场、价值影响因素等，市场法下对于可比公司的选取完整、合理。

5：关于与美国利盟的往来款

草案显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美国利盟对你公司及你公司其他子公司尚有部分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未偿还。

(1) 请说明截至回函日，开曼子公司 I、开曼子公司 II、美国利盟、利盟国际等主体与你公司经营性往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往来对象、余额、结算期限、实际结算情况等，你公司是否存在为开曼子公司 I、开曼子公司 II、美国利盟、利盟国际等主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以及其他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况，如是，请说明解决措施及可行性。

(2) 请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回复

(一) 请说明截至回函日，开曼子公司 I、开曼子公司 II、美国利盟、利盟国际等主体与你公司经营性往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往来对象、余额、结算期限、实际结算情况等，你公司是否存在为开曼子公司 I、开曼子公司 II、美国利盟、利盟国际等主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以及其他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况，如是，请说明解决措施及可行性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开曼子公司 I、开曼子公司 II、美国利盟、利盟国际等主体与我公司经营性往来的情况如下：

1、美国利盟、利盟国际与纳思达及其他子公司的往来

单位：万美元

债权人	债务人	款项性质	利盟国际核算科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余额	实际结算情况
利盟国际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应收账款	1,159.47	截止目前无超期款项
利盟国际	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应收账款	25.97	尚在结算沟通中
利盟国际	QUANWIN COMPANY LIMITED	商品销售	应收账款	34.49	截止目前无超期款项

利盟国际	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Inc.	商品销售	应收账款	121.80	正常结算
利盟国际	开曼子公司 I	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75.00	原约定的业务暂缓, 未结算
利盟国际应收款项合计				1,416.71	
债权人	债务人	款项性质	利盟国际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余额	实际结算情况
QUANWIN COMPANY LIMITED	利盟国际	商品采购	应付账款	2,223.82	截止目前无超期款项
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	利盟国际	渠道使用费	其他应付款	216.56	根据双方协商预计在 7 月支付相关款项
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Inc.	利盟国际	渠道使用费	其他应付款	505.28	根据双方协商预计在 7 月支付相关款项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利盟国际	商品销售款项	合同负债	182.43	预付款项
Ninestar Technology Company, Ltd.	利盟国际	商品销售款项	合同负债	0.31	预付账款
开曼子公司 II	利盟国际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10.00	利盟国际已于 2025 年 5 月支付
利盟国际应付款项合计				3,138.39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美国利盟、利盟国际与上市公司的经营往来主要包括商品采购及销售款、渠道使用费和往来款, 其中, 商品采购及销售的账期主要在 30-135 天之间, 均按协议正常结算。经营往来情况汇总如下:

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收利盟国际商品销售款 0.31 亿美元, 应付商品采购款 0.14 亿美元, 净额为应收利盟国际商品销售款 0.17 亿美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收利盟国际往来款 10.00 万美元, 应付利盟国际往来款 75.00 万美元, 往来款净额为应付利盟国际 65.00 万美元;

2、开曼子公司 I、开曼子公司 II 与纳思达及其他子公司的往来

单位: 万美元

债权人	债务人	款项性质	开曼公司核算科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余额
纳思达	开曼子公司 II	无息股东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9,789.69
纳思达	开曼子公司 I	计息借款	长期应付款	41,210.06

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	开曼子公司 I	计息借款	长期应付款	21,377.10
合计				72,376.85

注：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 为纳思达全资子公司。

开曼子公司 II 对纳思达的其他应付款 9,789.69 万美元形成于 2016 年收购利盟国际时。纳思达、太盟投资和朔达向开曼子公司 II 投入 9.18 亿美元股权投资，同时按照当时股权比例向开曼子公司 II 合计提供了 6 亿美元的股东往来款；在 2017 年出售 ES 业务后，开曼子公司 II 收到利盟国际返还约 13 亿美元的款项，其中约 9 亿美金偿还银团借款，约 4 亿美元用来偿还股东往来款。自 2017 年偿还股东往来款后，开曼子公司 II 股东往来款余额还剩约 1.91 亿美元，其中应付纳思达的往来款余额为 0.98 亿美元。开曼子公司 II 的股东往来款余额均以投资款的形式注入到了利盟国际，形成了利盟国际的净资产。

开曼子公司 I 应付纳思达 41,210.06 万美元、应付 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 21,377.10 万美元为纳思达向开曼子公司 I 累计提供借款 3.57 亿美元和 2 亿美元本金、加上汇率变动和借款利息后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余额。5.57 亿美元借款本金中，2.67 亿美元用于回购太盟投资和朔达投资的股权，剩余 2.9 亿美元由开曼子公司 I 注资开曼子公司 II、开曼子公司 II 注资美国利盟并最终形成利盟国际的净资产。开曼子公司 I、开曼子公司 II 在本次交易前后均为纳思达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此借款将会在合并范围内抵消。

对于注资到利盟国际的往来款，已经形成利盟国际及美国利盟的净资产，并通过美国利盟的损益被上市公司合并体现为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损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综合考虑历史累计投入和累计已确认损益后的上市公司对利盟项目的投资余额为 2.45 亿美元（包含以前年度回购少数股东股权的溢价 0.82 亿美元）。上市公司后续能够收回的投资成本预计将低于上述投资余额。本次交易完成后，开曼子公司 II 将根据最终收到的交易对价与美国利盟截至交割日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确认投资损失（按照预估交易对价的中间值 1.12 亿美元测算的投资损失为 0.59 亿美元）。基于上市公司与开曼子公司 I 的少数股东太盟投资和朔达投资后续确定的分配方案，上市公司将会相应调整投资损益。

综上，纳思达不存在为美国利盟、利盟国际等主体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形。开曼子公司 I、开曼子公司 II

在美国利盟出售前后均为纳思达的控股子公司，纳思达向其提供的借款已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并在合并报表层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上述借款外，纳思达不存在为开曼子公司 I 和开曼子公司 II 提供担保或委托其理财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利盟国际的交易款项，均按已生效的采购、销售协议正常结算。本次交易交割后，公司及其子公司也会加强协议条款的审核及款项的跟踪，防范交易款项的坏账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提供的开曼子公司 I、开曼子公司 II、美国利盟、利盟国际等主体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往来记录，分析其合理性；

2、获取公司截至回函时点的担保合同、借款合同清单，审阅相关合同条款，识别是否存在与开曼子公司 I、开曼子公司 II、美国利盟、利盟国际等主体相关的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新增事项；

3、查阅上市公司截至回函时点的公告，识别是否存在与开曼子公司 I、开曼子公司 II、美国利盟、利盟国际等相关的财务资助、担保等新增事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利盟国际与纳思达经营性往来的情况为：纳思达及其他子公司应收利盟国际商品销售款 0.31 亿美元，应付商品采购款 0.14 亿美元，净额为应收利盟国际商品销售款 0.17 亿美元；纳思达及其他子公司应收利盟国际往来款 10.00 万美元，应付利盟国际往来款 75.00 万美元，往来款净额为应付利盟国际 65.00 万美元。开曼子公司 I、开曼子公司 II 与纳思达及子公司之间的往来为：开曼子公司 II 对纳思达往来款余额 0.98 亿美元，开曼子公司 I 对纳思达及其他子公司借款余额 6.26 亿美元。

2、除已披露的借款外，纳思达不存在为美国利盟、利盟国际等主体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形。开曼子公司 I、开曼子公司 II 在美国利盟出售前后均为纳思达的控股子公司，纳思达向其提

供的借款已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并在合并报表层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纳思达不存在为开曼子公司 I 和开曼子公司 II 提供担保或委托其理财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

6：关于本次交易的影响

草案显示，本次出售美国利盟 100%股权后，你公司 2024 年末资产总额下降 48.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下降 2.26%，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 56.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13.69%。

（1）请说明出售美国利盟对你公司打印机业务、通用耗材打印业务、集成电路主营业务相关知识产权、客户资源、销售渠道等产业链协同和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你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地位，是否有利于提高你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请说明本次出售美国利盟的会计处理，对你公司 2025 年度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回复

（一）请说明出售美国利盟对你公司打印机业务、通用耗材打印业务、集成电路主营业务相关知识产权、客户资源、销售渠道等产业链协同和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你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地位，是否有利于提高你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1、请说明出售美国利盟对你公司打印机业务、通用耗材打印业务、集成电路主营业务相关知识产权、客户资源、销售渠道等产业链协同和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你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地位

（1）打印机业务

收购利盟国际之后，上市公司境内经营实体与利盟国际的协同效应主要体现在打印机业务板块。2023 年 6 月后，因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利盟国际被迫切割与上市公司境内业务实体的协同合作，将打印机及专用耗材业务的供应从上市公司体系转移到其他外部供应商。2024 年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通过利盟国际的之间常规业务合作规模合计约 5 亿元。本次出售美国利盟后，前述 2024 年

依然存在的合作业务符合双方的利益，具有持续合作的基础，双方将延续业务合作关系。如利盟国际不再与上市公司合作，导致上述上市公司为利盟国际代工的合作业务全部丧失，对上市公司的打印机和专用耗材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境内打印机经营实体奔图电子的业务具有完整性和独立性，本次出售美国利盟不会对相关的知识产权、客户资源、销售渠道、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来看：

奔图电子在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上进行了大量投入，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突破，使得新品不断上市。2010 年正式推出了第一台自主研发打印机，2012 年奔图双面打印机 P3000 系列产品成功上市，2015 年奔图四合一 M6600、可扩展纸盒 P3500 产品上市，标志着奔图品牌 A4 黑白激光桌面打印机产品体系全线完善。2017 年，奔图打印机被国家指定为十九大唯一的文印产品。2023 年奔图电子首款自主研发的 A3 黑白及彩色复印机，顺利通过批量验证和外部认证，正式进入商业应用和量产上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奔图电子拥有自主研发的已取得专利权的专利 925 项，另有 1,050 项专利申请正处于报批的不同阶段。其中打印机核心零部件（SoC，LSU 等）的发明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取得。

奔图电子业务快速增长源于自身技术的长足进步和综合竞争力的提升。自成立以来，奔图电子一直在持续加强市场渠道建设，2011 年便开始建设全球市场网络。近些年，在国内的信创市场，以及“一带一路”“东盟”等发展中国家的海外市场持续发力，目前奔图打印机在中国信创市场占有率名列第一，产品也已销往海外 110 余个国家和地区，海外市场出货量占奔图打印机总出货量的比例接近 50%。根据 IDC 的数据，奔图打印机出货量已连续多年进入全球前 5。

2024 年，奔图电子实现营业收入 46.58 亿元，同比增长 19.87%；净利润 6.15 亿元，同比增长 10.87%；奔图打印机销量同比增长 11.21%。增长主要来源于奔图在信创市场的不断突破，2024 年信创出货量同比增长 50%，此外，凭借优秀的产品竞争力，奔图在国内商用市场以及“东盟”“一带一路”“金砖国家”等海外市场均实现了逆势增长。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打印机业务发展时间较长，具备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包括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和专利等无形资产，多年来积累了自身传统优势

的客户群体和销售渠道。本次出售美国利盟对上市公司自主品牌的打印机业务的无形资产、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和生产经营等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上市公司自主品牌打印机业务的市场竞争地位也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通用耗材业务

通用耗材方面，上市公司的通用耗材业务发展时间较长，生产经营独立，业务体系完整，面向全球市场销售。

本次出售美国利盟不会对上市公司耗材业务的知识产权、客户资源、销售渠道、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来看：

上市公司发展耗材业务时间较早，多年的发展已具备独立的产研供销体系。由于独立自主掌握了核心技术，业务发展迅速、业绩良好。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拓佳科技、欣威科技和中润靖杰等珠海本地的通用耗材生产企业，进一步夯实了打印机耗材的业务布局，通用耗材市占率已连续多年位于全球前列。目前公司通用耗材业务客户遍布全球，海外市场中，南美、欧洲、澳洲、亚太等多个市场都有广泛客户积累。公司的耗材业务的核心技术、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和生产经营均不依赖于利盟国际。

综上所述，本次出售美国利盟对上市公司耗材业务的无形资产、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和生产经营等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上市公司耗材业务的市场竞争地位也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集成电路业务

公司的芯片业务原为打印耗材芯片，在业务发展的过程中，逐渐引入了工控芯片和车载芯片。上市公司发展耗材芯片的时间较早，由于独立自主掌握了核心技术，业务发展迅速、业绩良好。2016 年收购利盟国际后，上市公司的芯片业务未与利盟国际产生明显的协同效应。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的芯片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本次出售美国利盟对上市公司芯片业务及其市场竞争地位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是否有利于提高你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利盟国际一直从事打印机及其耗材和打印管理服务业务，在全球中高端市场有一席之地。多年的发展，积累了行业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全球广阔的销售渠道，这也正是上市公司 2016 年收购利盟国际的原因。收购之后，上市公司与利盟国际协同效应明显，相关业务发展迅速。

但是受 2023 年 6 月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上市公司与利盟国际的协同合作效应大幅削弱，同时，利盟国际的资产负债率高达 90%以上。不确定的国际环境和境外子公司高企的财务成本，使得上市公司面临极大的境外经营风险。若完成此次出售，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 70%以上下降至低于 50%，大幅改善财务状况，偿债压力大幅降低，境外经营的国际环境风险也将消减。从上述角度，上市公司因本次出售将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质量，降低经营风险，从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二）请说明本次出售美国利盟的会计处理，对你公司 2025 年度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在不考虑仲裁等相关事项的影响下，公司本次出售美国利盟的会计处理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式	美元 (亿元)	适用汇率 (2024.12.31)	折合人民币 (亿元)
美国利盟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A1	1.71	7.1884	12.22
处置美国利盟股权的对价（注）	A2	1.12	7.1884	8.05
预计的处置损益	A3=A2-A1	-0.59	7.1884	-4.17

注：2025 年交割收到的对价（最佳估计）为根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美国利盟的相关数据计算出的对价金额 1.12 亿美元，并非本次交易实际交割时的对价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综合考虑历史累计投入和累计已确认损益后的上市公司对利盟项目的投资余额为 2.45 亿美元（包含以前年度回购少数股东股权的溢价 0.82 亿美元）。上市公司后续能够收回的投资成本预计将低于上述投资余额。本次交易完成后，开曼子公司 II 将根据最终收到的交易对价与美国利盟截

至交割日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确认投资损失（按照预估交易对价的中间值 1.12 亿美元测算的投资损失为 0.59 亿美元）。基于上市公司与开曼子公司 I 的少数股东太盟投资和朔达投资后续确定分配方案，上市公司将会相应调整投资损益。

股权交割后公司不再将美国利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模拟计算，除上述处置美国利盟股权投资损失外，交易前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公司根据纳思达和美国利盟 2025 年一季报计算的关键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纳思达	美国利盟	纳思达	美国利盟
资产负债率	71.26%	93.63%	72.61%	93.74%
美国利盟收入占纳思达合并收入的比例	-	62.10%	-	60.43%

经过分析上述财务指标，美国利盟对纳思达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无重大变化，故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来分析纳思达出售美国利盟后 2025 年度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财务状况的影响：根据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财务状况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资产总计（亿元）	373.50	190.81	-48.91%
其中：商誉	44.85	1.93	-95.70%
负债总计（亿元）	271.20	90.78	-66.53%
其中：银行借款	118.39	48.97	-58.64%
所有者权益（亿元）	102.30	100.03	-2.22%
资产负债率	72.61%	47.58%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均大幅下降，商誉和银行借款余额也将大幅下降，资产负债率从 72.61%下降至 47.58%，下降 25.03 个百分点，净资产的变动率低于 3%。公司将大幅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大幅提升偿债能力。预计 2025 年末及未来期间公司的资产状况变动趋势与上表变动趋势接近。

3、经营成果的影响：根据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经营成果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营业收入（亿元）	264.15	114.87	-56.51%
净利润（亿元）	8.15	7.12	-1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43	0.4611	-13.70%

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公司收入规模有所下降，但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的下降幅度均低于 15%。假设 2025 年 6 月完成交易并完成股权交割，则美国利盟于 2025 年 7 月以后不再纳入纳思达合并范围，预计公司 2025 年收入相比 2024 年将有一大幅度下降。但是，考虑到纳思达出售美国利盟后，能够将更多资源和精力聚焦到自主品牌打印机业务、芯片业务等更具成长性的方向，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长期利益，纳思达在未来期间的盈利能力具有成长潜力。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与利盟国际的交易情况，对比分析境外政策变化对双方协同交易的影响；

2、查阅上市公司 2014 年 7 月 29 日公告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了解上市公司耗材芯片业务的发展历程；

3、查阅上市公司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了解上市公司耗材业务的发展历程；

4、查阅上市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告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了解上市公司自主品牌的打印机业务的发展历程；

5、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美国利盟出售对未来的影响；

6、获取 2025 年一季报的财务数据，取得公司目前预计可回收股权款项的数据，分析是否与原备考假设有重大偏差；

7、获取公司模拟出售的测算底稿，复核并重新计算比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

1、上市公司打印机业务发展时间较长，具备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包括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和专利等无形资产，多年来积累了自身传统优势的客户群体和销售渠道。本次出售美国利盟对上市公司自主品牌的打印机业务的无形资产、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和生产经营等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上市公司自主品牌打印机业务的市场竞争地位也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出售美国利盟对上市公司耗材业务的无形资产、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和生产经营等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上市公司耗材业务的市场竞争地位也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的芯片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本次出售美国利盟对上市公司芯片业务及其市场竞争地位不构成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因本次出售将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质量，降低经营风险，能够将更多资源和精力聚焦到自主品牌打印机业务、芯片业务等更具成长性的方向，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长期利益。

2、在本次出售美国利盟时，纳思达将在交割后确认约 0.59 亿美元的美国利盟股权处置损失（按照预估交易价格的中间值 1.12 亿美元测算）。本次出售美国利盟完成后，纳思达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收入规模明显下降，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但整体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47.58%，财务状况有所改善，偿债能力提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问询函回复》之签章页）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